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陳思瑋
電話：02-87711781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02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00030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實施辦法 (110D023779_110D2010857-01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110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網球C級裁判講習會」實施辦法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8月24日殘總(活)字第1100000192號函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延長全國疫情第二級警戒期間至110年9月6日，請貴會辦理賽事、講習、會議等人群聚集性活動，確實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，落實防疫安全措施，並隨時掌握疫情發展。如有相關需要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-001922洽詢。
- 三、旨揭活動有報名收費情形，應依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。
- 四、本案副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2021/08/31
16:34:0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